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和聘任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规范，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违反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能够满足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因此，本人同意聘任郎静女士、张中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星辉、陈维胜、封和平

2017年10月25日